



位醒 楊

23/02/2012 10:33

Please respond to
位醒 楊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請參考附件之意見書。
謝謝!!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楊小姐Tracy代行)



23.2.2012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doc 楊位醒東區區議員電郵面頁致食物及衛生局(秘書處).doc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意見書

政府的靈灰龕位一直供不應求，市民為求盡快妥善安置先人的骨灰，會轉而向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而這些安置所良莠不齊，部分更存在違規的情況，正因市場放任自流，造成不少消費者在購買這些骨灰位時，缺乏足夠的保障。因此，本人非常支持政府建議制定《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規定除非獲豁免，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並成立法定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

本人贊同政府在制訂發牌制度規管框架的時候，就四大主要因素去考慮，分別為：(一) 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二) 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三) 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四) 業界的可持續發展。是合情合理。

本人覺得，規管私營骨灰龕宜快不宜慢，尤其是有些商人為了牟取暴利，鑽營現行土地和城規條例的漏洞，肆意在一些社區內發展骨灰龕服務，令市民及一些宗教修行者深受困擾，亦令一些地區的生態嚴重惡化，而購買這些龕位的消費者亦得不到一點保障。因此在制定有關法例應嚴格限制近年建成的私營骨灰龕所佔用的土地，不要讓它造成既定事實，困擾市民和影響生態。對於市面上營運十年以上的私營骨灰龕，當局必須全部逐一巡查是否符合所有法定及政府規定，若檢查出有未符規定者，要訂出時限督促其規範化，未能領取牌照不能營業。

市民最擔心是違例私營骨灰龕受規管後，經營者一旦結業如何處理骨灰的問題。本人贊同政府要求經營者，有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與龕位擁有人／遺屬聯絡，並在一段時間內繼續盡力與他們取得聯絡，期間須保持所存放的骨灰完整無缺。只有當經營者與擁有人／遺屬就存放的骨灰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後，其任務才算完成。如未能這樣做，即屬犯罪。當局建議用監禁作為最高懲罰，本人認為當局一廂情願，守法的經營者會和政府合作，但不守法者有可能一走了之，政府可有想過如何防範，因為善後的問題相當複雜，所以本人建議凡被視為有高風險結業的私營骨灰龕，要立時交付高額保證金，領取牌照後才可取回保證金，否則充公，另一方面，政府應預留土地作處理被經營者所遺棄的骨灰，免令先人泉下不安寧。

總而言之，只有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領牌制度，訂明相關的經營條件，令政府各部門都可以在經營者申領牌照時，各盡其責，檢視申請者的處所是否符合經營條件，這樣，消費者才會得到充足保障，而地區居民亦不會受到滋擾，社區生態環境亦不會受到破壞。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2月23日